

最新红与黑读后感 爱情公寓读后感(大全9篇)

当观看完一部作品后，一定有不少感悟吧，这时候十分有必要要写一篇读后感了!如何才能写出一篇让人动容的读后感文章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读后感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红与黑读后感篇一

《爱情公寓》是一部都市喜剧片，描述了七个年轻都市白领在生活中发生的一些趣事，表达了大多数人所梦想的一种生活状态!虽然表现的有些夸张，总是能让人捧腹大笑，很好的剧情，很真实的感觉，贴近生活，却也充满了闹剧的离奇，没有装腔作势。《爱情公寓》第二季则换了一种思维，它表面上也是都市白领日常生活的一些趣事，但实际很多时候表达出许多人生哲理，更重要的是，也不乏感动的镜头。

我不得不承认，我对《爱情公寓》是有很大依赖的，心情不好，就静静地看《爱情公寓》。我也得承认这招确实很有效，一遍遍不耐其烦的看，一次次不耐其烦的笑。它对我来说，不仅仅是一个电视剧，而像一个好朋友，碰到不开心的时候，它总是会对你笑。印象最深的是是美嘉帮助失魂落魄的关古重整旗鼓斗地主的那一集，特别的搞笑，后来大家齐心协力，共同帮助关古恢复信念，搞笑之中给人力量!还有那句经典台词“我一口盐汽水喷死你”也很给力。

那首《孤独的根本三》，让人难以忘怀，用数学的角度去诠释爱情，尽管有些牵强，但也突出了自己内心的想法，而且符合喜剧的需要，以整数代表圆满，以9影射天长地久，以根号代表枷锁、压抑、不完满，而两个这样的人却可以得到一个整数，即完美的爱情。剧中最后有情人终成眷属!

吕小布说，就像在车站等火车，车来了，我总喜欢问，车开往哪里？有座位吗？快吗？等我问完了，车也走了，到了第二辆，车继续走了，我继续留下。也许等到别人到了西伯利亚，我还在车站。告诫我们时间就容不得一点间隙，再也不能等了，青春不长在，珍惜青春、珍惜眼前人！如果等你老了时候回想你年轻时的.所做所为没有一点后悔、没有一点遗憾，那你一生就是幸福的！因此我们需要敢爱敢恨、勇于迈出第一步，也许我们马上就可以策马奔腾啦！

最后一集曾哥还留了个悬念，那个桥段真的是相当的动人，成了百万富翁的话就可能脱离公寓里欢乐的生活，以及与胡一菲暧昧的情感，放弃500万确实也有一些可惜。生活的确如巴金的《家》所说的激流一般，就是看它要把我们载到哪里，可能会错过一段段的风景，也可能因此而结识许许多多为自己人生留下注脚的朋友、爱人以及过客，人生不是剧本，可以一改再改。

生活就应该是快快乐乐的吧，真的很羡慕爱情公寓里那样的生活气氛，开心、自在、即使是埋汰对方也是那么自然，不用暗地里勾心斗角。

红与黑读后感篇二

《阴谋与爱情》是德国大剧作家席勒的作品。

这是他青年时期的主要代表作，堪称是德国狂飙突进的少数几项最大的成果之一。曾经被恩格斯誉为“德国第一部有政治倾向的戏剧”。

故事发生在18世纪的分裂、落后、名存实亡的罗马帝国。这个国家虽然小，但是在剧所反映的政治生活和社会风情的方方面面，于当时整个德国的现实却具有典型性，可以作为封建、腐朽、愚昧的象征和代表。

改剧通过一对门第悬殊的年轻的恋人相爱到毁灭的悲惨故事，对无耻，阴险卑鄙的封建统治者及其帮凶，做出了无情的揭露和鞭策。剧本情节紧凑，曲折，矛盾冲突环环相扣，然而演进却自然合理，临近高潮时剧情紧张的叫人闯不过气来，淡于紧张激烈中又不乏诗情。

剧中人物都刻画的非常成功。正面人物除去她们的可爱之处外，又有其各自的弱点。如男主人公侠肝义胆，对爱情无比的忠贞，同时又嫉妒多疑，其毒杀恋人的表现是其可怕的自私。女主人公天真无邪，心地善良，同时却心底软弱而且迷信，给坏人以可乘之机。她的父亲作为市民阶层的代表虽不缺乏自尊自爱但是又惧怕官府和强权，等等。反面人物，残忍毒辣，无疑是一个古今中外都有的奸臣，他为了获得更大的权势甚至不惜牺牲自己儿子的幸福。

《阴谋与爱情》中的每一个人物都是鲜明的。通过两个地位悬殊的年轻恋人的悲惨爱情故事来揭露了当时社会的腐朽与黑暗。是本值得一看的好书。

红与黑读后感篇三

花了七个月才看完第一遍，然后又用一天迅速过了一遍。总的说来，我并不为自己的效率感到耻辱，因为与其说是我的拖拉，不如说这正是马尔克斯作品的一贯风格。说到一贯就有点不好意思了，毕竟除了这部作品，我读过的也只有《百年孤独》而已。当然，读完这部小说，我可以确定自己会成为即将出版的其余小说的忠实读者。

阅读马尔克斯，很多人都免不了产生和我一样的感慨吧，那就是——小说居然还能这么写！为了避开啰里吧嗦的恶习，我简要概括一下：一、相较于叙述故事，作者更热衷于描绘世界；二、鲜有对话，但只要一开口便属金玉良言；三、庞沛如川流、精密似针尖的细节描写，以及天马行空的想象力；四、以局外人的第三只眼俯视大地，并不介入（或者说沉溺于）人

物的情感;五、遍布每个角落的黑色幽默。

又回到我的效率问题。《霍》并不以情节取胜，和《百》相同，进度中的任何一次中断都不足以引起对之后情节的好奇。但与此相对的是，无论何时从何处接续，抑或任意翻开一页，我总能毫无障碍的阅读下去。引起我兴趣的不是还会发生些什么，而是当下文字所描绘的无限逼真的人物个性和相对处境，由于进行了拉美式的夸张，这种现实赢得了一个响当当的名号——魔幻现实。身心舒畅时每天十来页，疲劳低落时每天三五页，缓慢享受这一过程真真是极好的。

情节说来也很简单，可以用一个没有逗号长句来概括——这是一个男孩儿因为年少时与相互爱慕的女孩儿因种种原因分离而后苦苦等候半个多世纪最终重逢的故事。看起来像是琼瑶式的苦情戏加上大团圆的结局，事实当然并非如此。我看到的不是男女主人公心心念念、自怨自艾、梨花带雨、伤春悲秋，而是途径懵懂初开的童年、变幻莫测的青年、渐趋平和的中年、颓然老去的暮年，各自穿越时间长廊抵达彼岸的人生历程。而这样的人生除去一些文学夸张的成分，正是我们每个人的已然走过而且有待完成的普通人的一生。有人说这是一部爱情的百科全书，囊括了爱情的所有表现形式，我则更倾向于把它看作人生的百科全书。岁月在每人身上镌刻下不同的印迹，而重合的部分则被马尔克斯悉心撷取，投射在了三个主人公(还有女主人公的丈夫)平凡而又传奇的一生当中。我一直认为，好的文字是让别人了解你的同时，看到他自己。马尔克斯就是这样一面充满魔力的镜子，他拨开世俗世界的重重迷障，让你直面赤裸裸的现实，备受煎熬，勉力挣脱，心魂甫定，喟然长叹，而后重新点燃生活的勇气，整装待发，扬帆起航。

这篇小说既是一卷写实的胶带，又是一个传奇，一则神话(很有《飞屋环游记》的意思)，男主人公便是其中的诸神之神——朱庇特(该说法在书中自寻)。马尔克斯极尽荒诞之幽默以免男主人公坠入感情挫败的无底深渊，使得时隔半个世纪他重

新站在她面前的一幕好似一个滑稽的笑话。但正如长大后的麦兜所言，现实一点都不好笑，错过便是错过，失败就是失败，甚至没有一句辩白，没有半句解释。自此的岁月，他在幽暗逼仄的回廊徘徊，在空荡荒芜的原野行走，在黎明的窗舷下吞咽苦涩的浓咖啡，在日暮的甲板上谛听汽笛的呜呜声。日复一复，年复一年，命运之轮来回碾压，黑暗的重量让他喘不过气来。万念俱灰之际，光线缓缓浮上地平线，暖意渐渐收拢过来，天使和魔鬼竞相为他指引道路，他在高耸的云端和湿热的泥土间颠沛起落。居住在同一个城市，他望向十八岁时高傲的光环渐渐陷入琐碎的平庸，自己却在不停更换着伴侣填补爱的空洞，在这间隙之中见证时间无情的流逝，等待远在大地的尽头的机会。幸运地，他等到了。千回百转之下，在她的丈夫罹难的葬礼上，他又获得了重申爱情的权利。这时，他年少的炽热早已荡然无存，骨子里的阴郁气质也早已烟消云散，生活积淀的睿智帮助她摆脱了丧偶的苦痛。他们踏上了也许是生命最后一次的旅程，过往的情愫在夜半的船舷上渐次复苏，在死神的阴影下共享迟到半个世纪的温馨。他们燃起与垂垂老矣截然相反的雄心，像孩童一般挥舞爱的旗帜。她看到的是他不可战胜的决心和勇敢无畏的爱，原来是生命，而非死亡，才是没有止境的。

红与黑读后感篇四

摘抄：就在米勒夫妇俩为女儿的终身大事说的肝火正旺的时候，忽听有人在敲门。敲门声缓而不急，似乎让人感到敲门者是个很有礼貌的绅士。米勒夫人开了门，只见一位戴着绿帽握着手杖的男子，未进门便摘帽行礼问好。

心得：《阴谋与爱情》讲述了一个平民女儿与贵族男子的爱情及其如何被阴谋所破坏的故事，反映了进步青年要求打破封建及制度、要求平等思想。另一方面，喜乐子啊这部作品中，竭力揭露德国封建贵族阶级的腐败和罪恶。剧中的故事，横多直接取材于德国当时的社会现实，例如出卖壮丁一事，就是符腾堡欧根公爵的真实的罪行。

红与黑读后感篇五

《如果爱情可以转弯》内容简介：没有爱的女人是不完整的，女人一辈子总要轰轰烈烈地爱一回！本以为爱情是一路到头的直线，不想却是半路所失的断点。如果爱情可以转弯，女人还会回到起点，因为那是没有愧疚、阳光、互相吸引、灵魂包容的爱。面对如花美眷，似水流年，我们对爱从未后悔。只因那时，我们那么好，我们还不老。本幻想爱《如果爱情可以转弯》讲述现代都市中金刚女如何寻找钻石男的爱情故事。一本小说告诉你如何懂爱，如何去爱！本幻想爱情是蔷薇花爱上白月光，现实却是金刚女爱上钻石男。

金刚女并非那么坚硬，钻石男也不是时时都金光闪闪。金刚女葛薇从北京转战上海找工作，遇到钻石男凌欢。凌欢和前女友曾有一段深情往事，并因此生了一场病。为了解脱，凌欢决定追求葛薇开始一段新的恋情。同时葛薇的外企上司钟少航也对葛薇态度暧昧，葛薇无意中得知钟少航是个隐婚族，同时被凌欢的深情故事所感动，于是接受了这段感情，但凌欢的霸道让葛薇十分疲惫并选择离开。而当葛薇帮凌欢一起渡过公司难关再次准备选择凌欢时，凌欢的旧爱却带着当年没有堕掉的孩子归来了！想说说这段恋爱给薇薇带来的。我觉得，通过这段恋爱，薇薇变成了一个女人。心理上，心智上，以及身体上，成熟的女人。不再因为之前长久的等待爱和被的抛弃，而感到畏畏缩缩，低看自己，没有爱的胆量。在凌欢的霸道引导下，薇薇从上一段关系中走出，而且，自己就勇敢地追求爱情。而最后的分手，我觉得是一种圆满。对她的心态，涅槃成为一个能自爱/能爱人的女人的圆满。分手，才知道有多痛。也才知道爱有多好。并且，这样的分手——并不是由于凌欢劈腿，而是因为他需要负起责任，这样的分手虽然极其伤，但是责任不在薇薇，也不会带来正常男女关系中和平分手会使得女孩子想“是不是我哪里不够好”等等情绪，反而会如涅槃，使薇薇爱自己、走出来以后，去勇敢追求爱。总之，这个结局虽然伤但是却真实。

微微得到了欢欢的爱，却从此天涯两路人，温?得到了欢欢的人，却失去了她最想得到的爱。一个选择三人痛苦，唯一觉得圆满的就是孩子，也对，孩子就是一切！

红与黑读后感篇六

一开始因为太年轻了，没有在一起，过了五十年之后、因为太老了，也没有在一起，霍乱时期的爱情，其实，连霍乱也是一种爱情病。以下是小编整理的《霍乱时期的爱情》读后感，欢迎大家一起来品味着爱情的酸甜苦辣！

一对老夫妻，一个平静的送另一个人去了，常有一方为了自己不孤独而宁愿让伴侣吃苦也不帮对方完成心愿，何况是死，而文中的老妇人知道爱人的夙愿，尊重伴侣的选择，不仅是因为互相知道自己的心，更是因为两人心有灵犀，无需多言，你要走，我便送你。有的爱人在争吵中一味强调自己的诉求，却从来不去想想对方心里想要的是什么，对方做这个决定是因为什么，更别说像这样静默伟大的支持了。

一路读之，各种线索开始浮出水面。细细品味，才发现这篇小说，说长不长，说短不短，却是真的网罗了几乎所有我们可能经历的爱情模式和阶段：初恋的契机、暗恋的纠结、热恋的疯狂、失恋的消沉绝望、、单恋的无止境等待、焦急的担惊受怕的牵挂、对爱情的怀疑、传说中的殉情、丧偶寡妇的风流、放荡任纵的偷情、白头夫妻的细水长流、不求天长地久只求曾经拥有的露水姻缘、只要勇敢，只要期待也会绽放的黄昏恋，还有老少恋。。。。。。很多读者读完可能会觉得这部著作下流，其实作者只是带领我们进入了一座爱情博物馆，爱情震撼了我们的世界观，这是一篇无关世俗伦理道德的爱情大集合，是对爱情的形式及其各种可能性的不羁探索。阅读欣赏它时不要戴上有色眼镜，只要放开我们的心灵，不要把爱钉上神坛，我们需要爱，需要各种爱，有时候爱是两颗灵魂的真心交融，有时候爱是两颗流星的刹那光芒。只去纵情的想一想这世上有多少种爱可以将两颗或纯

真或迷茫或寂寞的灵魂拢于一方，我们人类的一生会因际遇的不同而产生多么大的差别。一个人的短暂一生虽不能走遍这带刺玫瑰铺就的长路，但可以全览于纸上亦为佳事。获悉作者于58岁上写的这篇小说，不得不佩服他揣摩恋中人物的心理之精巧，描摹爱中眷侣的纵情之明睿，观察爱情百态的奇异之用心。作者加西亚马尔克斯因《百年孤独》而获诺贝尔奖，但他自称这部小说是他最好的作品，是他发自内心的创作。

菲尔米娜与阿尔萨

——————一场未完待续的爱情，穿越半个世纪，错过了青春，赶上了夕阳，爱情得到圆满，不是年轻的幻梦，而是精神上的相依相靠。以霍乱之名，将这爱的巨轮驶向永远。

菲尔米娜在青春之花在刚刚开放时就遇到了痴情等待的蝴蝶——阿里萨，当时阿里萨18岁，他在一个偶然的场合见到菲尔米娜，对她就一见钟情，爱的发疯，日思夜想，“谁也想不到这偶然的一瞥，造成了一场大灾难，持续了半个世纪尚未结束。”刚开始的爱慕到了后来发酵成非她不可。我们总是容易将爱恋的对象在心中完美化，费洛蒙的气息使我们自动为爱人添光加彩，有着诗人的灵魂的阿尔萨更是如此。新写的信没完没了的到了菲尔米娜手上，狂热的令人既沉迷又恐惧。同时也是由于姑妈对于爱情的遗憾他们的秘密交往才有了可能——怀着对爱情的向往，我们不愿意看到别人为爱而受折磨。而菲尔米娜呢，一开始只是对阿尔萨感到好奇，每天看到这个哨兵为了年轻的自己站岗是一种消遣，甚至还有一种虚荣心在内也不一定，后来又被阿尔萨诗人般狂热的爱、感动，变成了爱情，有同情心也说不定，因为这个瘦弱的爱慕者他(阿里萨)的弃儿般的眼睛，牧师般的装束，他的神秘的行动，都引起她难以遏止的好奇心。。。。。。。。”虽然或许连她自己都未意识到其实她一直在怀疑这是否就是爱情。我们每个人总是会问，到底什么是爱情?爱情的症状有哪些。事实上谁也说不清，我相信即使最睿智的哲学家

也回答不好这个问题。这就是爱情，我们无法说清它是什么，所以很多时候爱情的幼苗会被怀疑扼杀。菲尔米娜的父母不是相爱的恋人，这是菲尔米娜最终放弃这段爱情的潜在诱因。恰恰相反，阿尔萨是因爱而生，他母亲爱着他的父亲，他的母亲享受爱情带来的结果，不论是好是坏。当阿尔萨因相思病而备受折磨时，她说“为爱而受折磨是好事，我们应该趁年轻去尽力体会这种痛苦”，母亲在儿子身边由着儿子在爱的海洋里沉浮，尽情品尝爱的苦涩与甜蜜，儿子遇到打击只是给予他细微的关爱和鼓励。从这一点看，阿尔萨虽是个私生子，但他也算幸福的了。

两人的关系稳步发展，但谁也没有发现这种关系的危险所在，他们的爱情对彼此来说都像是美好的幻梦，互通书信两年多，但是当面交谈的次数屈指可数。各自把对于爱情的憧憬寄托在对方身上，最后到了谈婚论嫁的份上，两人却交谈都几乎没有。菲尔米娜一直很害怕，她还小，不敢告诉自己的父亲，在她的父亲意外的知道后，她奋起抗争了一次，最后成为一次疯狂的远行，压根儿不管危险的霍乱在肆虐。她仿佛无疑是要为了这场爱情斗争到底了，尽管连她自己也不清楚这份勇气到底是为了爱情还是为了仅仅要反抗自己的父亲。

但是人是最善变动物，有时候我们会被自己的心欺骗，爱情的最大敌人不是别的，而是我们自己的心。在另一个地方，她有了全新的生活，表姐们把她带入了一个全新的世界，她的生活突然变的无比宽阔明朗，生命有了无限可能，起初她还牵挂着阿尔萨，但后来她已经学会了放下，对她的感情已无当初那样强烈，一年过后，当从外地回来，对阿尔萨的感觉以有所改变。然后仅仅是见了一面，仅仅是看到他那冷漠的脸，她过去那几年的火热的爱突然就消失的无影无踪了，她毫不留恋，坚定地了断了这场诡异的恋爱，丝毫不顾留在原地的阿尔萨那破碎悲伤的心。爱一个人不需要理由，不爱一个人同样也不需要理由，“爱情不过是个幻觉”菲尔米娜总这样说。菲尔米娜就这样与初恋告别了，如此轻易的告别，她为了这场爱情曾经被退学，曾经无惧死亡，曾经和父亲闹

翻，曾经日夜牵挂憔悴，现在竟如此轻易的就告别了。轰轰烈烈终归难免尘埃落定，人走茶凉。我不由得想，爱情难道真的只是一种幻觉，被一种青春荷尔蒙驱使着发热发狂？爱情真的可以春梦了无痕？总之，菲尔米娜走了，放下了这段本以为会天荒地老的感情，却走进了他父亲安排的婚事，恐惧是她避开这场爱情的一大因素，从没人说爱是一件容易的事，作家没有对爱情河流中的礁石视而不见，他说，爱是最难的事。费尔明娜只以一句“不必了，忘了吧”就轻易地将阿里萨送入到爱情旋涡里达五十年之久。但这不是这场爱情的结束，而是对爱情的升华。马尔克斯的这笔处理，出人意料而又相当真实，干脆利落而又余味悠长。

对于阿尔萨来说，那只是漫长一生等待的开始，也可以说是一种朝圣的开始，向爱情朝圣。他看着她结婚、怀孕、生子、儿女成群，却都是和另一个男人完成的，她的微笑，她的哭泣，她的恼怒，她的娇嗔，全部为另一个男人绽放，与自己毫无干系。最奢侈的事，就是借着镇上公众活动带起拥挤人群的掩饰，远远地、肆无忌惮地欣赏她娇美的容颜；因为她短暂的失去消息而担惊受怕；因为她的倩影曾印在一面镜子上而买了这镜子在家；因为在剧院坐在她的座位后排而获得无上喜悦，感谢上帝；无数次驾着马车从她家门前经过，却因为马车恰好在她家门前坏掉而惊慌失措，狼狈逃开。为了她，他努力让自己变得优秀，使自己能成为她的依靠；为了她，他路过一路风景，却从未停留。而她早就走出了这段关系，过去的狂热像个荒谬的梦，一切随风而逝，只是在婚姻生活中偶尔想到这场绮梦，幻想着如果。。。。，然而终究还是用一句“唉，可怜的人啊！”挥别朦胧的过去。女人的心，谁说的清，人说女人善于同情，心地善良，但菲尔米娜是如此冷酷，她毫不迟疑，像个女皇，就此判定了阿尔萨长达半个世纪的守望。他曾经为了这场爱情每日在树下苦等，他曾经为了这场爱情疯癫发痴，他吃着玫瑰花读菲尔米娜的每一封信，即使这只是对方极普通的日常；他曾经他曾经勇敢的在爱人那凶悍的父亲面前表达了自己对他女儿的忠诚的不容轻蔑的爱意，面对着枪的威胁，他像个勇士，“向我开枪吧，”他

说，“没有比为爱情而死更光荣的了！”他曾经因为爱情而无视战争，被拘留，戴上镣铐，却因为是为了爱情而觉得光荣，甚至嫌拘留时间太短。我们可以说阿尔萨得了爱情崇拜症，但我们不能说忘记了这场爱情，因为他确实在这场爱情长跑中受尽了折磨。

或许爱情就像霍乱病一样，来了，来的如此迅捷，他破坏力如此巨大，烧的人头脑发热，头昏脑涨，神魂颠倒，痴痴傻傻，突然却又迅速消失；听说爱情像是一场发烧，烧退了各奔东西，烧傻了就步入婚姻的围墙，菲尔米娜醒了，阿尔萨却只因一眼，魂断终生。一次相遇，情不知所起，而一往情深。从此他患上了一种和霍乱病的症状完全一样的相思病。为了这病，他曾经身处妓院而静读诗书，而不思淫欲。为了这病，他曾忘记一切，现在为了这病，他要独自品尝苦果。只是别人都说用整个青春与你该别，但他说用整个青春去等你；不是在痛苦中直呼太委屈，而是坚持下去无关名与利。他是最懂得“曾经沧海难为水，除却巫山不是云。”的人，他没有玷污爱情，只是珍藏了这份感情。

半个世纪后他的情敌终于去世了，首先他感到难过，因为乌尔比诺是一个值得尊敬的人，他们共同爱着一个女人，他死的时候白发苍苍，生命的流逝也是一种痛苦，但他对菲尔米娜的爱却时不时噬咬着他的心，有时他感觉自己已经可以摆脱他了，但最后还是砰然坍塌，他的心只能住进那个最初的女人。在半个世纪的漫长光阴里，阿里萨在数不清的女性肉体上寻找和迷失，尽管他在内心说“心房比旅店里的房间更多”，但那些心房的墙壁可以轻易酥塌，于是那阔大的心房里装着的又只是“戴王冠的仙女”费尔米纳了。他固执地以为他最终能与她结合。可是，对阿里萨来说，那难以实现的爱情又并非牢笼，他的意志在爱情的苦海中自由戏耍，甚至没有顾及到可能沉没的危险。可敬的上帝制造了他的本能，却对他这种悬于本能之上的“爱情”无可奈何，甚至会感到受了威胁。他迫不及待的表达了这压抑了半个世纪的满腔爱火，没有注意场合，说实在的，在那种场合说那样的话菲尔

米娜不生气才怪，读的时候觉得这老头怎么这么沉不住气？难道他认为二人爱情之间的障碍只有乌尔比诺么？可以预料的，他惹怒了菲尔米娜，后来他改变了追求方式，不同于年轻时的充斥着火热诗句的梦幻情书，也不同于年轻时的纸上谈兵，这一次，阿尔萨脚踏实地，以心换心，每日找菲尔米娜交流谈心，一起消遣最后的时光。最终，菲尔米娜终于被他从自己的神殿里接了出来，二人才得以在世俗中得到幸福。可见梦幻的爱情最后一定要结合现实，从自己的内心出发，而不是只顾自己的感情喷发。是以我认为作者安排他们50多年后再续前缘是出人意料的，但又是必须的，这段爱情的成熟需要再次思考，这杯爱情的美酒需要时光与风霜的酝酿。

费尔米纳与乌尔比诺之间又是另一类的爱情，它如溪水般平静、迟缓却偶有跌宕。相对费尔米纳与阿里萨跌宕的爱情，或许我们可以在其中找到更多的世俗的东西。但作家并没有对它加以否定，最后二人都是心中充满了对彼此深深的爱；恰恰相反，老马尔克斯甚至把“幸福”这样的字眼用到了上面。在“爱情”与“婚姻”的叠合、交错中，作家认为“夫妻生活的症结在于学会控制反感。两人最初结合时菲尔米娜并未爱上医生，但在后来一辈子的相濡以沫中，医生的聪明以及坚持原则是他们走到最后的基石。

显然，阿里萨、乌尔比诺所代表的是两种有很大差距的爱情；前者是激情的也毋宁说是带有幻想性质的，作为天性谨慎的女人来说，菲尔米娜的决定似乎情有可原；后者是理智的也毋宁说是带有世俗性质的。两者之间，并未见作家有多少明显的偏爱哪一种。其实，这两种爱情恰恰是作家两个精神层面的体现——老马尔克斯既充满激情与活力，又有一颗世俗的平常心。在《霍乱时期的爱情》中，琐屑与高尚、变幻与永恒、平淡与传奇、理智与激情完美地结合在一起，使人难以给“爱情”以明确定义以及种类之划分，这是爱情的魅力，恰也是小说的伟大之处，作者没有轻蔑任何一种爱情，只是对各种爱情的形式和契机作了描述。

小说对老年人心理的关注与开掘显然与作家本人的年龄有关。小说一开头就写了一个人在六十岁自杀，只为了防止自己变得更老，当作家那回忆的幽灵天使一般在过往的时空里飞翔时，我们便倾听到一声沧桑悠远的叹息。叹息声吸纳了人物的私语声，还隐藏了作家探求生命价值的欲望。同时，小说又涌动着滔滔激情。这是作家五十多岁时的作品，我们不得不对老马尔克斯感到敬佩。

这样，一方面，我们听见了深沉的叹息；另一方面我们又看见了一位老人满脸热烈的笑，那种热爱生命、回归青春的笑。这一点在小说最后一章体现得最为鲜明。费尔米纳与阿里萨在半个世纪后走到了一起。看起来两人仍不太可能结合，但费尔米纳早已枯萎的爱情又被激活，且渐渐灼热起来。当“新忠诚号”在热带河流上昂然而行时，两位老人如患上“霍乱”一般迷醉，他们的爱情似乎冒出了腾腾的蒸汽。这简直就是爱情挑战死亡、青春活力冲击生命极限的神话。我们在不期然中听到作家的宣告：爱情的最高境界正在于其形而上的永恒品格。舍此，人类所谓的“高尚”、“伟大”必将大打折扣。我们被这个“永恒”所眩惑，恰如被小说结尾阿里萨说出的那句话所震动一样：船长迷惑地问他来来回回航行要到几时才停，他用“在五十二年零十一个日日夜夜前就准备好的答案”来回答船长，这个答案便是——“永生永世！”。

同时我认为把这本书仅仅看作写了一部写爱情的书本就低估了大师，字里行间你没看到岁月如流的生命？你没看到人性的复杂？没看到人类永远躁动不止的灵魂？所以，《霍乱时期的爱情》不是一本童话，不是一个只有白雪公主和王子一见钟情然后过上所谓幸福生活的童话！它包含的爱情是丰富的、多样的、复杂的哲理意味的，每一种爱情都是对人生姿态的概括，对人性极限的探索，爱情，说到底是人类灵魂的一种表现方式。

如果你领会了这部著作的精髓，那么或许可以抓住作家天纵

才气的一角，但如果你没有或是有所误解，也不要着急，只把他放下一段时间，过后再读，或许别有一番滋味。我也只是稍作探索，毕竟年轻。到了作家的58岁再来读一读，或许我们的人生就会大不同了。

爱情崇拜症

不是用整个青春与你告别，而是用整个青春等你。

红与黑读后感篇七

最近，有一本书经常被提及，就是《霍乱时期的爱情》。开始我以为重点是霍乱这种疾病蔓延下的爱情故事，所以也买来一读。

谁知道不读不要紧，一读才知道上当了，哪里是说霍乱的事，这就是另一种意义上的“爱情与婚姻”啊！果然是加西亚·马尔克斯，各种象征魔幻主义。

故事以一场死亡拉开序幕，赫雷米亚·德圣阿莫尔在氰化金的烟雾中解脱了此生，正当我饶有兴趣的准备一探此人背后的故事时，故事的男主角之一胡维纳尔·乌尔比诺医生又极具戏剧化的意外死亡！当我把注意力转到女主角费尔明娜·达萨身上，以为要开始回忆两人的故事时，另一个男主角弗洛伦蒂诺·阿里萨出现了，并更戏剧化的出现在医生的灵堂，向费尔明娜·达萨当场表白！

哦，这是怎样一个开头，我真的迫不及待的要读下去！

相守五十年的婚姻

可是，世上哪里有十全十美的事啊！

——“你要永远记住，对于一对恩爱夫妻，最重要的不是幸

福，而是稳定。” 乌尔比诺医生这句话便是为夫妻两人带来过无数幸福时光的月亮宝石。

胡维纳尔·乌尔比诺医生并不爱费尔明娜·达萨。

乌尔比诺医生总是说他们的爱情是一次误诊的果实，——“他初识这位将与他共度一生的女人时，心里没有丝毫波澜。”——在为费尔明娜·达萨检查身体时，女人那美丽的身体在昏暗的房间中闪着耀眼的光芒，而医生却“沉着……没有看她的眼睛，耳朵直接贴在她的胸部，背部皮肤上”，他压根儿没有注意到正值花样年华的她所拥有的诸多美妙之处！

以为是霍乱，结果并不是，以为是爱情，但只是一次误诊。

但是当乌尔比诺医生遇到林奇小姐时，又是什么样的情景呢？——见到她的那一刻，他便知道一件无可挽回的事终于在自己的命运中发生了！

他仍然要为林奇小姐诊病，这样做时，“……他竟然渐渐忘了自己的医术，惊讶地发现这个天生尤物的内脏与她的外表一样美丽。他完全沉浸在愉悦的抚摸中，已不再是加勒比沿岸最优秀的医生，而成了上帝创造的一个被本能折磨得神志混乱的可怜男人。”

从此后，他的生活便像一个病人，陷入了甜蜜和不断地懊悔中，最终失去时，如针扎一般的刺痛让他无法忍受，竟然对妻子倾诉了全部，否则情绪没有出口可能会在身体内爆炸。

费尔明娜·达萨也并不爱胡维纳尔·乌尔比诺医生。

在她接受乌尔比诺医生时，没有任何有力的理由表示她喜欢他，而对他的了解则更少。对方的追求也从来不是用爱的语言来表达的，他向她提供的竟然仅限于世俗的好处：安全感、

和谐和幸福，这些东西一旦相加，或许看似爱情，也几乎等于爱情。但它们终究不是爱情。

但费尔明娜·达萨并不坚信爱情当真就是她生活中最需要的东西。

乌尔比诺医生死后，费尔明娜·达萨毫不手抖地烧掉了和丈夫相关的一切，直到这时，她才得以在这个家里畅快地呼吸，像她一直梦想的那样：一个宽敞、自由、只属于她的家。

他们之间并没有爱情，但在乌尔比诺医生生命最后一刻，“只有上帝知道我有多爱你。”费尔明娜·达萨的心仿佛要爆裂一般。这个爱是什么？的确只有上帝知道。

等待五十年的爱情

年轻的弗洛伦蒂诺·阿里萨和同样年轻的费尔明娜·达萨在窗前的偶然一瞥，开启了一场持续五十多年的惊天动地的爱情。

他开始寡言少语，茶饭不思，辗转反侧，夜夜难眠；他腹泻，吐绿水，晕头转向，还常常突然昏厥；他脉搏微弱，呼吸沉重，像垂死之人一样冒着虚汗，唯一确切的感觉就是迫切地希望自己死掉。

老医生再探询了隐情后，向他再一次证实了，相思病具有和霍乱相同的症状。他开出诊疗方案，但弗洛伦蒂诺·阿里萨的愿望却恰恰与之相反：他甘愿享受煎熬。

这里作者清楚明了的告诉大家，书里的霍乱就是爱情，这场病让人无法拒绝，无法选择，并借特兰西多·阿里萨的口，告诉大家：趁年轻，好好利用这个机会，尽力去尝遍所有痛苦，这种事可不是一辈子什么时候都会遇到的。

弗洛伦蒂诺·阿里萨穿着黑衣，坐在树下假装看书，看着费尔明娜·达萨上学经过，一天四回的来来回回；午后，他徘徊在花园外看着她坐在杏树下教姑妈读书，她穿着像古希腊女子穿的袍子，头上戴着新鲜的梔子花编成的花环，看上去就像一位头顶花冠的女神；晚上，他在花园拉上一曲为她专门创作的小提琴独奏的小夜曲，曲名就叫：花冠女神；灯下，他写着一封封书信，满含爱的语言与火热的心，一封比一封长，说不完的话语.....

更为浪漫的是，在洛伦索·达萨的反对下，费尔明娜·达萨被迫远行，以断绝两人的来往，但是作为电报员的弗洛伦蒂诺·阿里萨不仅了解到他们的整个路线，还建立起一条长长的电报员兄弟阵线，得以一直了解到她的踪迹。当费尔明娜·达萨在表姐那里收到弗洛伦蒂诺·阿里萨的十一封言辞大胆的电报时，不可抗拒的，陷入了甜甜的爱情中，两人甚至约定好了互相结为夫妻的誓言。

正如爱情的到来没有理由，费尔明娜·达萨从远方回来的时候，毫无任何理由地拒绝了弗洛伦蒂诺·阿里萨。

或许也并不是没有理由，正如五十多年后，已经成为寡妇的费尔明娜说道：一个世纪前，人们毁掉了我和这个可怜男人的生活，因为我们太年轻；现在，他们又想在我们身上故伎重施，因为我们太老了。”

因为年轻，并不知道爱情意味着什么，世俗的一切都是他们的阻挠，他们没有阅历，看不清未来，有着不确定的恐慌；而当一切都已明了，又因为是年老，爱情似乎不该属于在死亡门口徘徊的人。

让他们见鬼去吧！最终两人还是走到了一起。

弗洛伦蒂诺·阿里萨在五十二年九个月零四天后，出现在刚刚成为寡妇的费尔明娜面前，颤抖着再一次向她表达自己永

恒的忠诚和不渝的爱情。他在这漫长的岁月里，与女人们厮混，却从未缔结婚约，几经落魄，却最终很好地继承了船务公司；他一直留意着费尔明娜，却再未主动上前有过交集.....

他们最终登上了船，开始一段共同的旅程。看着彼此衰老的模样，闻到老人特有的酸味，但清晨仍有白玫瑰放在床头，那个花园外徘徊的年轻人，急切的等待着一封回信，那个在午后阳光下，纷纷扬扬的杏花中隐约的花冠女神.....

超越了激情的陷阱，超越了幻想的无情嘲弄和醒悟的海市蜃楼，无论何时何地，爱情始终都是爱情，只不过距离死亡越近，爱就越浓郁。

爱无止境

船到岸了，眼看着熟悉的不熟悉的一切又要重新回到身边，费尔明娜和弗洛伦蒂诺再也不想轻易的屈服投降。

他们回到船上，升起了黄旗。

这条船，永不靠岸。

爱情是什么？婚姻又是什么？

到底应该为了爱情而不顾一切，还是理智的选择幸福的婚姻？

在没有遇到爱情时，彼此对婚姻的相守的确会拥有幸福的时光，但只要遇到过爱情，这种没有爱情的幸福婚姻生活，可能就会有着苦涩的，不自由的阴影。

爱情是什么？

爱情是人们经常提到的，但却可能一辈子也遇不到的东西。

我们可能就是如此，年轻时错过爱情，年老时，没有一个弗洛伦蒂诺在等你。又或者，我们在幸福的婚姻生活中，误以为这就是爱情。

红与黑读后感篇八

前一阵子加西亚·马尔克斯的去世引起各个媒体的各种形式的怀念。由于媒体对他几部经典作品的各种解读又掀起了重读《霍乱时期的爱情》的热情，这也是我读过的大师为数不多的作品中最爱的一部，据说也是大师的最爱。

虽然几年前小说电影都看过，再读起来依然有全新的感觉，这让我想起电影《醉乡民谣》里那个摇滚歌手说的话：如果一首新歌听起来像一首老歌，那它就永远不会老。我套用一下概念：如果一本老书读起来却是常读常新，那么它将永远不会过时。

重温这本书给了我久违的'阅读快感，到了欲罢不能废寝忘食的地步，以至于把我原定今天去潘家园淘宝的计划搁置。当然今天的天气在家读书也是莫大的享受。

马尔克斯不愧是结构大师，在小说的第一章，就发生了一系列扑朔迷离的事件和错综复杂的关系，而每个细节都是不可省略的真实与有趣。（故事情节不在此赘述，有兴趣的话就找书来看看）

这本书最有意思的地方是马大师塑造了一个颠覆世人爱情观的阿里萨，他靠着走马灯似的女人和五花八门的猎艳维系着他认为的对费尔明娜的51年的忠贞爱情，并让我们相信这爱情是合理的。如果这爱情是合理的，那么这个世界的秩序就不合理。“婚姻是个只有靠上帝的仁慈才能存在的荒唐的创造”，这是小说中乌尔比诺医生的观点。那么爱呢？“世界上没有比爱更艰难的事情了。”当费尔明娜对丈夫大声嚷到：“难道你看不出我不幸福吗？”医生淡然地答道：“恩爱

夫妻的婚姻生活中，最重要的是稳固。”这就是冰冷的现实。

最后引用朱伟的一段话；我喜欢这部小说是因为，我从马尔克斯的叙述中感到了一种高贵，无论哪个人物，无论是如何的性本能冲动，都干净而绝不丑陋卑鄙。

红与黑读后感篇九

我想读这篇文章之前还是应该先了解一下作者及其经历：

傅盛，男，1978年3月6日出生在江西景德镇，毕业于山东工商学院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专业。

- 加入3721公司。
- 加入奇虎360，带领团队打造了安全类软件360安全卫士。
- 加入经纬中国任副总裁。
- 出任可牛影像ceo兼董事长。
- 11月10日，金山安全与可牛正式合并成立独立公司，傅盛出任金山网络ceo
- ，傅盛在“第七届ceo年会”中荣膺“it新锐人物奖”。
- 3月25日，金山网络更名猎豹移动公司，傅盛出任猎豹移动公司ceo
- 3月16日，傅盛当选20“全球青年领袖”。

不知道20以前，经历了什么，我想也没必要深究。()看了作者的履历，我想很多人和我一样，看到了一个并没有耀眼的名校光环和平台的，一位普通学生的成长历程，在互联网的

风口，他并没有像其他的“猪”一样，风停了依然是“猪”，而是成长为一名雄鹰，这本身就值得我们思考和反省自己，那么他的思考，我想也非常值得一读和细细思量。

文中提到管理的本质就是认知管理，虽然不是管理本质的唯一答案，但是不得不说这是一种很符合现实的提法。一个人的行为，通常都是认知决定的，管理自然也不例外，所以我也的确感受到，管理是个很难考量和量化的工作，因为一个人的认知，一定程度上决定了人管理高度和管理水准。

文中从三个维度对认知的管理进行了阐述，今天我先对两个维度进行反省。

先说信息维度。有足够大的信息输入，足够高的反思频度，你才会有足够的信息输出，也才会产生格局，做出正确判断。

结合日常的`实际工作，第一，深入分析对手。特别是原来管运营工作时，我们对“对标企业”的关注度不够，因为商场如战场，只有知道对手在做什么，我们才能打好仗。对手不是敌人，在我们的对手身上我么也可以学到更多；第二，定期遍访行业。对于我管的预算工作来说，我们定的目标要在行业中找到适合自己的位置，定出在行业中认可的目标，在行业中有先进的做法应该第一时间向分管领导做汇报，指导我们的双十和预算工作；第三，不断招聘行业里的人。在实际工作中，我们不但要招聘行业里的人，还要善于挖掘我们自己队伍中的人，在管理财务、预算、招投标的工作中，我们招聘的行业里的人的确得到了很多各方面的信息和行业经验，让我们的认知得以升级，有助于我们进行认知管理，但同时我们也要自己培养的人，对队伍中的优秀人才也要培养他们的认知，人尽其才。

再来说时间维度，管理上最重要的资源就是领导人时间。时间的分配，表明了一个领导者对实际情况的优先级判断。

结合自己的日常工作，我的确应该经常反问下自己：时间是如何分配的？董事长经常说企业不但要做事的人，也需要想问题的人，作为管理者参与到日常具体工作更应该重点突出，在我实际工作中，参与常规的事，是为了发现常规工作中有什么需要改变，我们更多的应该参与非常规工作，找到处理非常规工作的办法，使工作得以改善，认知得以升级。